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独立意见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.4 亿元用于补充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，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资金使用额度，使用超募资金 1.4 亿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缺口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朱小平

王东兴

方燕

林忠

王艳

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